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主要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Mov2Gather（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ov2Gather 同意以代價 50,000,000 港元出售其於悠樂無線（為於中國從事移動數字娛樂業務之悠樂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全部 51% 股權。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份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Mov2Gather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深圳飛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技術開發有關移動手機之內容及產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出售股份，代表悠樂無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之 51% 股權（乃為賣方持有悠樂無線之全部權益）。

代價： 50,000,000 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出售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悠樂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較悠樂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出售股份的淨資產值 29,100,000 港元溢價 71.8%。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 50,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全數以現金支付予本集團：

- (a) 4,500,000 港元（代價之 9%），將於簽署買賣協議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
- (b) 28,204,000 港元（代價之 56.4%），將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c) 餘額 17,296,000 港元（代價之 34.6%），將按照以下的付款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 (i) 3,156,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 (ii) 4,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 (iii) 4,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5,14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若買方違反上述付款承諾並於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仍未支付，賣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買方已支付的所有按金不須退還予買方，且賣方保留對買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於完成後，買方將與賣方簽訂股份抵押契約，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抵押悠樂無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7.64%，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準時向賣方付清代價餘額 17,296,000 港元之擔保。股份抵押契約將在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全數繳清後解除。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要求、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及
- (c) 本公司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和授權（如需要）。

各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屆時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且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不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其他義務和責任。

完成：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在買賣協議所有條件已達成後完成。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上遊戲（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b)透過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c)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net2gather.com.hk

悠樂無線之資料

悠樂無線目前為 Mov2Gather（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 51%的附屬公司。悠樂無線為悠樂集團之控股公司，乃國內一家始自二零零八年，為移動手機提供移動數字娛樂內容之供應商。其產品包括移動遊戲及預先上載的主題性應用程式。

悠樂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之前及後）分別為人民幣 4,100,000 元（相等於約 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等於約 4,900,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之前及後）分別為人民幣 22,500,000 元（相等於約 27,6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9,200,000 元（相等於約 23,600,000 港元）。

悠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39,600,000 元（相等於約 48,600,000 港元）。悠樂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 57,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悠樂無線將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

根據悠樂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約 51,000,000 港元之虧損，乃經參考代價減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賬面值而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悠樂集團作為在中國功能手機市場中移動數字娛樂內容之主導供應商，已準備打入智能手機市場。轉型為智能手機市場已是一個不可逆轉的全球趨勢，並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以提昇技術和系統更新。面對近期全球股市大幅波動和環球經濟形勢之不穩定，董事會採取成本主導及更審慎之策略，以保存資本實力來應付未來的投資機會。經考慮買方的出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憑藉本集團擁有之實際操作經驗和網絡，具備充分的機會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發展，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將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為領先的移動互聯網供應商。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但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份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當日
「代價」	指	50,000,000 港元，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出售出售股份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飛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5,100 股普通股份，為悠樂無線 51% 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 「Mov2Gather」	指	Mov2Gath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持有悠樂無線之 51% 權益。該公司現時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悠樂無線」	指	悠樂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悠樂集團之控股公司。該公司現時為 Mov2Gather（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悠樂」	指	廣州悠樂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與掌中無優簽訂一系列的合同安排
「悠樂集團」	指	悠樂無線、掌中無優、悠樂及娛眾。悠樂集團於中國從事移動數字娛樂業務
「娛眾」	指	廣州娛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與掌中無優簽訂一系列的合同安排
「掌中無優」	指	掌中無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悠樂無線之直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概以人民幣1.00元兌1.22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